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5114012022000216 合同编号：Y2022078】

甲方（买方）：眉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成都影韵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详情：**甲方经过政府相关采购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过招投标程序乙方依法中标，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2、合同买卖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金额 （元）	产品注册证号
联影 320 排 CT 机球管	CT8000	DunLee	1	只	1500000	1500000	-
生产厂家	PHILIPS 公司				备注	国械注准 20203060678 配件	
合计：1500000 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							
此价款已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							

注：本合同价款如须经过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则必须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根据。

合同特别约定：

随机免费配送：无；

设备所必须使用的消耗品（名称、价格等）：无。

3. 签约期限及预期后果：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与甲方签定本采购合同。如乙方逾期未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也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就所支出的招标相关费用及损失追究乙方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4.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与甲方签定本合同，交货期为30个自然天数（无宽展期），即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全部设备及随机免费配送的货物（如有特别约定）。乙方发生逾期交货的则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规定执行。

设备交付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设备必须合格，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达到验收合格。

5. 设备运输、安装、试用、验收

5.1 乙方必须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完好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上下车装卸、保险、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和交付试用前等相关费用和责任。

5.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双方应对存在问题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七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通知后3天内到场安装调试，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交付给甲方试用。

5.4 乙方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甲方试用2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1月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逾期未组织履约验收或者在试用期满后未经履约验收合格继续使用的，视为乙方履行交货、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5.5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6 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的预付款。

6.2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需要安装调试的购买资产由乙方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安装调试后交付给甲方试用，遵照 5.4 要求，乙方提出申请进行履约验收，完成履约验收后，乙方送达票据资料进行入库，入库完成后进行首次付款流程，支付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60%。

6.3 从履约验收起 1 年，乙方全面履行 12 个月的保修义务后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申请。但如乙方未全面履行保修义务或产品质量有发生扣款或相关费用情况时，则在扣除相关扣款或费用后支付余额部分。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A、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B、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C、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免费安排培训计划；

D、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督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直至对整体设备进行调换，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其费用由乙方负担。此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期。同时，对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予以相应延长。

8.2 乙方应提供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及质保金的返还或扣款后返还余额部份。

8.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如不能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未达到本条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 9.2 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8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8.5 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 王建中，联系电话：18290254888。

9. 索赔条款

9.1 如经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9.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9.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9.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因此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或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或需服务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达到合同要求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若甲方因此遭受罚款或者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诉讼等相关合理的费用支出。

9.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保密条款

10.1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和被测评单位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客户信息、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等，或由甲、乙双方和被测评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为商业秘密的或为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本合

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测评记录除外），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0.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检测评估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内容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4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0.5 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上安装任何信息自动发射装置等，以及与设备正常使用无关的其他任何设备。不得非法收集、外泄甲方业务数据。确保甲方业务数据、网络和信息安全。

11.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 本合同共计 6 页，一式 8 份，附件 8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招标公司或政府采购部门执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份合同留存单位或部门：☐ 供应商(乙方)；☐ 招标公司或政府采购部门；☐ 医学工程科；☐ 综合采购科；☐ 审计科；☐ 财务科；☐ 行政办公室。

1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 附件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眉山医院·眉山市人民医院廉洁协议书》;

14.2 附件 2: 投标文件中本设备的配件清单及报价。

15. 特别约定: 无。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眉山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700684172056B

开户行: 工行眉山城北支行

账号: 2313065709100005288

电话: 028-38227500

甲方: 眉山市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成都影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07JC4F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科华支行

账号: 632799699

电话: 028-83387345

乙方: 成都影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字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